

证券代码：300360

证券简称：炬华科技

公告编码：2022-014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结果，确认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10,211,360.0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846,648.21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 2021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269,168,531.46 元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26,916,853.15 元，扣除 2021 年度已分配利润 75,658,068.90 元，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215,271,726.16 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 1,375,436,755.07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1,590,708,481.23 元。

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制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4,387,12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5,658,068.9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515,050,412.33 元，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

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1、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本次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利润水平、未来发展潜力及股本规模，方案制订注重股东回报，也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须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